

檔號：HAD K&T DC/13/9/52A/10/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珣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建芹議員	(因病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梁玉鳳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子穎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潘發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許建芹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方平議員、賴芬芳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偉文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鄧國綱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及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46/2010-2011號)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47/2010-2011號，會上提交)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ii) 更改荒置小學用途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討論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8/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2010-2011 號)

9.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0. 主席表示，各委員將獲邀免費出席本年三月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二零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其他有興趣參觀的人士也只須支付 14 元的入場費。

11. 陳笑文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於非繁忙日子或時段向居民團體提供票價優惠。

12. 鄧敏華女士表示，主辦單位將於星期一至五免費招待長者入場，並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長者提供半價門票優惠。另外，主辦單位也會向居民團體提供免費導賞服務，歡迎有興趣的委員會後聯絡康文署，以便商討有關服務的細節和作出安排。

13. 李志強議員知悉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下稱“沙排場”)早前已開放供市民使用，詢問沙排場是否以區議會撥款興建。如是，他希望康文署能為沙排場安排開幕儀式以加強宣傳。

14. 鄧敏華女士指，沙排場是由建築署的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撥款約六百萬元興建，並非由區議會撥款。康文署如要為轄下康體設施舉行開幕禮，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如場地的試運情況等，故不一定會在設施啓用當天舉行。她歡迎委員就

其他運用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康體設施舉行開幕禮的事宜提出意見，署方會詳細研究。

15. 林紹輝議員希望康文署可在每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沙排場的使用情況及相關投訴數字，讓委員會了解沙排場的受歡迎程度及對居民的影響。另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措施保護沙排場的沙池，以防沙粒在場地無人使用時被風吹起影響附近居民。

康文署

16. 鄧敏華女士回應，沙排場啓用初期，康文署曾邀請香港排球總會及香港手球總會就球場內的設施提供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作出了適當的改善，場內設施現已大致符合兩個總會就舉行沙灘排球及手球比賽的要求。另外，由於沙排場在啓用初期適逢新春時節，故使用率不高。稍後康文署會透過香港排球總會、香港手球總會及傳媒向市民宣傳和推廣沙排場設施，以提高使用率。

康文署

17. 鄧女士又表示，署方早前已採取多項完善措施，以免沙排場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另日後會於管理工作匯報加入沙排場的使用情況及投訴數字供委員備悉。此外，場地無人使用時，沙池會用膠布覆蓋，以防沙粒被風吹起影響附近居民。

康文署

18. 黃耀聰議員表示，區內有多項特別的康體設施，包括射擊場、BMX 單車場、沙排場等，希望康文署日後能在報告加入其使用情況及參與人數等資料，讓委員會能評估有關項目是否值得在區內進一步發展。

19. 鄧敏華女士表示，委員提及的 BMX 單車場，是由香港單車聯會直接向政府申請土地發展的，並非由康文署管理，故未能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至於射擊場及沙排場則由康文署直接管理，故日後署方可在管理工作匯報加入使用情況等有關資料。

康文署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達，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3/2010-2011 號)

2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2. 黃耀聰議員指，文件提及本年一月北葵涌公共圖書館曾舉辦八次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的活動，參加人次為十人，而同期南葵涌公共圖書館則曾舉辦 15 次並參加人次為 324 人，詢問有關差別是否與活動宣傳有關。

23. 劉湘雲女士解釋，委員提及的統計數字，主要由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兩項活動的人數組成。參觀圖書館主要由區內學校的老師帶領學生集體參觀，每次人數會較多。一月期間南葵涌公共圖書館曾舉辦了多次參觀活動，故參加人次相對高於沒有舉辦同類活動的北葵涌公共圖書館。至於讀者教育活動，則主要是教導讀者如何使用圖書館目錄搜尋圖書館的資料，由於大部分讀者均已十分熟悉有關搜尋技巧，故參加人次一直較穩定。

24. 黃耀聰議員認為，青衣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十分適合學生及兒童使用，故希望康文署可多與區內的學校及幼稚園合作，安排學生前往參觀。

康文署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4/2010-2011 號)

2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由於場地配合的問題，原訂於本年四月九日在青怡花園青怡廣場舉行的兒童劇場活動已改在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另四月二十四日在葵盛東邨籃球場舉行的木偶表演，則改在葵盛東邨近盛興樓的休憩用地舉行。此外，五月二十二日的話劇欣賞活動則會在石籬二邨羅馬公園舉行。他

請委員留意有關改動。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5/2010-2011 號)

28. 黃耀聰議員知悉葵聯路公屋發展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工，希望有關部門能安排區議員參觀該批設計新穎的公屋。

29. 主席表示，由於黃議員的要求與房屋事務有關，故請他在下次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房屋署代表提出。另外，她知悉青荃橋(青衣段及荃灣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早前已完工，但噪音問題仍未解決，故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

30. 林紹輝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指有關隔音屏障建成後，為鄰近的高層居民帶來更大的噪音問題。他認為該隔音屏障應採用密封式設計，並選用較輕的建築物料以減低對青荃橋的負荷。

31.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上次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與會者曾就隔音屏障的噪音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她希望助理專員能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問題，並在本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報告進展。

32.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回應，她於會前曾向路政署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展，署方表示已於本年一月完成於青荃橋青衣引道上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稍後會安排量度音量和計算消滅噪音的效果，以及向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會後她會再次聯絡路政署了解最新進展。

民政處

(會後註：路政署於本年三月向民政處提交“在長安邨安潮樓及盈翠半島量度交通噪音的報告”，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34/2010-2011 號。)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其他事項

34. 陳笑文議員表示，青衣青綠街行人天橋近青怡花園的行人斜道屬地區小型工程，早前已完工，造福不少居民。他代表居民感謝民政處的努力。

35. 雷可畏議員知悉有團體涉嫌違規，在長亨社區會堂舉辦盆菜宴，詢問民政處曾否發信警告有關團體。

36. 林美儀女士回應，根據有關指引，社區會堂內一律不准飲食，民政處已就此事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37. 許祺祥議員指，早前他曾在會議上反映大窩口社區中心洗手間的臭味及排污問題，會後民政處代表曾與他一起作實地視察，並表示會跟進。他查詢有關進展為何。

38. 林紹輝議員發現，石籬社區會堂內近舞台的樓梯最近遭破壞，地板穿了一個洞，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並加以維修，以免影響使用者的安全。

39. 林美儀女士表示，會後會了解委員提及大窩口社區中心及石籬社區會堂的情況並作出跟進。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與許祺祥議員、房屋署、建築署及負責會堂清潔的機構代表在大窩口社區中心地下男洗手間進行實地視察，其時並沒有發現地下男洗手間有異味。民政處已要求有關機構加強清潔，及在多人使用社區中心的時段增加清潔頻率。此外，房屋署亦表示將會更換地台去水隔氣。

就林紹輝議員的關注，民政處職員已於石籬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會堂舞台前地板上有數個如硬幣大小的洞，因此已要求建築署跟進，建築署已派員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進行

修補，民政處已向林紹輝議員匯報有關跟進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